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3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公報各1份

(35641505\_1143034281\_1\_ATTACHMENT1.pdf、35641505\_1143034281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自114年1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月20日府授消整字第1143004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以本府114年1月8日府消整字第1143002747號令發布，並刊登於本府114年1月15日第10期公報，檢附修正條文及本府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松山工農 1140122



\*NOAA1143001028\*